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3〕110号

关于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泰伯大道以南，新风路以东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低于15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.5米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完善地块沿泰伯大道不少于15米的绿化带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

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三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四、公共建筑应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，在规划方案设计阶段预留建设空间。

五、该项目沿伯渎河不少于 15-30 米的绿化带由新吴区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负责实施，并与出让地块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完成。

